

宝工园环保第三方监管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3000250327197723-13227824)

采 购 人: 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04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5年04月18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工园环保第三方监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5-15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310113000250327197723-13227824

预算金额（元）：66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500000 元,包 2-21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宝工园环保第三方监管服务（南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园区（南）落地企业进行环保日常监管服务全覆盖。

标项二

包名称：宝工园环保第三方监管服务（北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园区（北）落地企业进行环保日常监管服务全覆盖。

注：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件，投标人可以就其中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可中标一个包件。若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包件的，则按其所投包件号顺序选取前一个包件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其余包件均为无效投标。

服务期限：2025 年度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4-22 至 2025-04-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段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15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

开标时间：2025-05-15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宝山区云洲路 99 号

联系方式：021-338502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

联系方式：136119770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华烈钧

电 话：136119770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宝工园环保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3000250327197723-13227824
3	采购人	名称：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宝山区云洲路 99 号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3850253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2 室 联系人：华烈钧 电话：13611977067 传真：021-56111075 邮箱：371301196@qq.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各包件最高限价： 包件一：宝工园环保第三方监管服务(南区) 最高限价：4500000 元 包件二：宝工园环保第三方监管服务（北区） 最高限价：2100000 元 本项目预算金额：6600000 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交付/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的地址
7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2025 年度
8	合格投标人条件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1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已报名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踏勘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1	答疑会	已报名投标人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9日10时00分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2025年04月29日14时00分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48号1802室 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5-15 10:00:00
14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5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式和数量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递交以下数量的纸质投标文件： 1. 正本 1份； 2. 副本 1份； 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
16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7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开标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8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9	评标时间地点	另行通知
2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2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

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

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投标文件

17.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

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

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在投标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电子光盘或U盘提交），并需标明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其中的“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

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24.4.1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4.4.5 投标人需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供招标人验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

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绿色采购要求：根据宝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宝财业务〔2024〕202号，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应的一览表。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1、项目概况：围绕宝山工业园区管委会生态环境管理目标和重点工作，对现有落地企业，通过日常环保信息收集、完善工作机制、规范企业环保行为，实施专业化环保管理。具体要求与内容如下：

总体要求：按照分类管理、突出重点、有效监控的原则，及时发现问题、反馈问题、督促整改问题。要求对园区南、北落地企业进行日常监管服务、环保信访协查服务、夜间巡查服务、环保专项行动任务服务、环保专业宣传培训服务、项目准入阶段咨询，以及其他环保管理服务。

2、项目地点：上海宝山工业园区区域规划范围内

3、服务期限：2025 年度

4、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件，投标人可以就其中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可中标一个包件。若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包件的，则按其所投包件号顺序选取前一个包件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其余包件均为无效投标。

5、招标需求

包件一宝工园环保第三方监管服务-（南区）：

1) 对园区（南）800 余家落地企业进行环保日常监管服务全覆盖。依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园区环保予以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结合空间分布、亩产效能、环境管理水平、生产排污现状、信访投诉等因素，根据甲方提供的落地企业分类分级名单提供差异化服务。企业服务划分为重点、一般两类，重点企业每季度服务 1 次，一般企业每半年服务 1 次，每季度提交一次服务成果汇总。具体可根据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情况适度调整。

2) 建立园区环保信息大数据智慧管理系统，形成一张集企业生态环境基本信息、环保设施、污染物分类等一体的环保信息地图，为科学分析、辅助决策、统筹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实现环保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实现环保“一网知情，一屏统管”的管理目标。

3) 建立网格化环保监管网络，落实专人对接网格管理责任。对网格内企业的现状进行动态跟踪。

4) 协助园区处理环保相关信访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5) 协助园区开展夜间环保巡查服务，动态掌控企业夜间作业的环保守法情况，平均每周夜间巡查不少于 2 次。协助园区开展节假日值班与巡查，节假日期间 24 小时在岗。

6) 协助园区进行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处置。

7) 协助园区落实完成上级环保条线任务及各类专项行动任务。

8) 协助园区开展环保宣传培训服务，提供企业环保知识培训等，提升管理者适应环保新形势能力。

9) 协助园区开展项目准入阶段咨询、企业管理约谈等服务。

10) 完成园区交办的其他环保工作任务。

包件二宝工园环保第三方监管服务-（北区）：

1 对园区（北）400 余家落地企业进行环保日常监管服务全覆盖。依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园区环保予以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结合空间分布、亩产效能、环境管理水平、生产排污现状、信访投诉等因素，根据甲方提供的落地企业分类分级名单提供差异化服务。企业服务划分为重点、一般两类，重点企业每季度服务 1 次，一般企业每半年服务 1 次，每季度提交一次服务成果汇总。具体可根据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情况适度调整。

2. 建立园区环保信息大数据智慧管理系统，形成一张集企业生态环境基本信息、环保设施、污染物分类等一体的环保信息地图，为科学分析、辅助决策、统筹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实现环保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实现环保“一网知情，一屏统管”的管理目标。

3. 建立网格化环保监管网络，落实专人对接网格管理责任。对网格内企业的现状进行动态跟踪。

4. 协助园区处理环保相关信访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5. 协助园区开展夜间环保巡查服务，动态掌控企业夜间作业的环保守法情况，平均每周夜间巡查不少于 2 次。协助园区开展节假日值班与巡查，节假日期间 24 小时在岗。

6. 协助园区进行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处置。

7. 协助园区落实完成上级环保条线任务及各类专项行动任务。

8. 协助园区开展环保宣传培训服务，提供企业环保知识培训等，提升管理者适应环保新形势能力。

9. 协助园区开展项目准入阶段咨询、企业管理约谈等服务。

10. 完成园区交办的其他环保工作任务。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单位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单位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中标单位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单位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

三、交付时间/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招标需求》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和工作要求。

详尽的服务方的义务应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四、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落实招标文件中相关节能环保等绿色政策，采购人将投标人标的物的绿色政策执行情况作为验收依据。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4) 若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涉及到属于节能产品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依据：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宝财业务（2024）202号。

(15) 若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涉及到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依据：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宝财业务（2024）202号。

2、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5)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服务方案	35分	根据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方案和操作流程、对各阶段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服务方案描述详尽、操作流程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完整性好的得 35-20 分；服务方案描述详尽、操作流程针对性较强、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完整性较好的得 19-10 分；服务方案描述详尽、操作流程针对性、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完整性一般的得 9-0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	2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备与本招标需求的匹配程度进行打分。人员相关经验丰富、证书多好的得 20-15 分；人员相关经验一般的得 14-8 分；人员相关经验较少、证书少的得 7-0 分。
日常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的齐全程度、合理性等进行打分。日常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的齐全、合理的得 10-15 分，日常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较齐全、较合理的得 5-9 分，日常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一般的得 0-4 分。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的合理性等进行打分。 应急预案的完整、处置方案的合理的得 4-5 分，应急预案的完整、处置方案较合理 2-3 分，应急预案的完整、处置方案一般的得 0-1 分。
业绩证明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进行综合评定，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5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及获奖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履约能力强获奖多的得 4-5 分，履约能力较强获奖较多的得 2-3 分，履约能力一般获奖少的得 0-1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宝工园环保第三方监管服务包 1

包件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宝工园环保第三方监管服务包 2

包件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包名称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内容名称	服务简述	数量/工作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分项合计						
管理费						
税金						
其他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 内容 所对 应电 子投 标文 件名 称	备 注
最高限价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及各包件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2025 年度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宝工园（南区）环保第三方监管服务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围绕宝山工业园区管委会生态环境管理目标和重点工作，对现有落地企业，通过日常环保信息收集、完善工作机制、规范企业环保行为，实施专业化环保管理。具体要求与内容如下：

总体要求：按照分类管理、突出重点、有效监控的原则，及时发现问题、反馈问题、督促整改问题。要求对园区（南）落地企业进行日常监管服务、环保信访协查服务、夜间巡查服务、环保专项行动任务服务、环保专业宣传培训服务、项目准入阶段咨询，以及其他环保管理服务。

具体工作要求：

（一）对园区（南）800余家落地企业进行环保日常监管服务全覆盖。依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园区环保予以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结合空间分布、亩产效能、环境管理水平、生产排污现状、信访投诉等因素，根据甲方提供的落地企业分类分级名单提供差异化服务。企业服务划分为重点、一般两类，重点企业每季度服务1次，一般企业每半年服务1次，每季度提交一次服务成果汇总。具体可根据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情况适度调整。

（二）乙方派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监管与检查，乙方每季度进行资料汇总，专家诊断，前期检查内容的复查等，根据甲方要求分批上报监管结果。

（三）完善园区环保信息大数据智慧管理系统，系统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形成一张集企业生态环境基本信息、环保设施、污染物分类等一体的环保信息地图，为科学分析、辅助决策、统筹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实现环保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实现环保“一网知情，一屏统管”的管理目标。

（四）建立网格化环保监管网络，落实专人对接网格管理责任。对网格内企业的现状进行动态跟踪。

（五）协助园区处理环保相关信访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六）协助园区开展夜间环保巡查服务，动态掌控企业夜间作业的环保守法情

况，平均每周夜间巡查不少于 2 次。协助园区开展节假日值班与巡查，节假日期间 24 小时在岗。

（七）协助园区进行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处置，如在检查时发现环保紧急情况则及时向园区相关管理部门汇报。

（八）协助园区如期落实完成上级环保条线任务及各类专项行动任务。

（九）协助园区开展环保宣传培训服务，根据环保政策法规的更新情况定期组织企业环保专业培训，提升管理者适应环保新形势能力。

（十）协助园区开展项目准入阶段咨询、企业管理约谈等服务。

（十一）完成园区交办的其他环保工作任务。

二、履行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在上海宝山工业园区（南区）规划范围内履行。

三、甲、乙双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壹周（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园区内的相关企业名单，并派专人协助通知相关企业配合调查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在技术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双方应真诚合作，都应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等不公开的信息保密。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除非甲方有明确的相反说明，否则均属于保密信息。

（二）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妥善保管，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可泄露给第三方，且应当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归还甲方，若资料文件性质不适合归还，如属于电子版本的，则乙方应当及时销毁。

（三）乙方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甲方可向乙方主张以下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1.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赔偿甲方因上述违约而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或仲裁费等费用支出；

3. 甲方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的合同。

（四）本条款中的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有效期直至相关信息为社会公众所广泛知晓；若部分被广泛知晓的，则其他非公开信息的保密义务继续有

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每半年一次将对环保服务的结果汇总后编制成企业监管成果提交甲方。乙方服务成果需同时满足如下标准，视为符合验收条件，评价合格：

1. 服务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

2. 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区域环境管理的技术规范及上海市的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编制。

3. 向甲方整理提交相应纸质【贰】份，彩印和电子材料。

（二）乙方将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检查结果在 1 日内呈送甲方，为甲方对所属企业进行环保管理时提供决策依据。

（三）乙方应落实招标文件中相关节能环保等绿色政策，甲方将乙方标的物的绿色政策执行情况作为验收依据。

六、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费用（包干价）：合计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费用为本年度的服务费，包括合同第一条所涉及的技术人员现场监管与检查费用、环保巡查费用、制作相关报告及方案等全部费用。乙方已就上述金额充分评估考量，履行过程中属于合同第一条项下的服务均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以上价格 含税 不含税。

(二) 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工作计划书及服务承诺并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即 万元，大写：_____；

2. 2025年6月30日前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即____万元，大写：_____。

3. 项目期满完成后甲方支付余款。

(三)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下述要求开具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发票种类：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双方责任：

(一) 产生不能避免的纠纷，在双方协商过程中并达成一致意见前，除甲方明示暂停的以外，乙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评价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及时、准确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咨询问题。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无故要求中止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对应金额的服务费。

(二)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故要求中止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三) 若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

照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自应当支付予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四）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之约定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书面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不予回复或虽予以回复但是消极整改的，甲方可同时向乙方主张如下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1. 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未完成工作量的部分款项；
2. 按照已产生合同金额的 10% 为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可要求继续赔偿；
3. 继续整改，并在下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10% 作为违约金。

（五）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甲方赔偿第三方的费用、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或者应对起诉、仲裁而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 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约定 ②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十、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二)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送达方式:

1. 通知及送达方式为本合同签章处双方所留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一方的联络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在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 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通知与送达。

2.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有关另一方的; 以及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补充条款（如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宝工园（北区）环保第三方监管服务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围绕宝山工业园区管委会生态环境管理目标和重点工作，对现有落地企业，通过日常环保信息收集、完善工作机制、规范企业环保行为，实施专业化环保管理。具体要求与内容如下：

总体要求：按照分类管理、突出重点、有效监控的原则，及时发现问题、反馈问题、督促整改问题。要求对园区（北）落地企业进行日常监管服务、环保信访协查服务、夜间巡查服务、环保专项行动任务服务、环保专业宣传培训服务、项目准入阶段咨询，以及其他环保管理服务。

具体工作要求：

（一）对园区（北）400余家落地企业进行环保日常监管服务全覆盖。依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园区环保予以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结合空间分布、亩产效能、环境管理水平、生产排污现状、信访投诉等因素，根据甲方提供的落地企业分类分级名单提供差异化服务。企业服务划分为重点、一般两类，重点企业每季度服务1次，一般企业每半年服务1次，每季度提交一次服务成果汇总。具体可根据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情况适度调整。

（二）乙方派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监管与检查，乙方每季度进行资料汇总，专家诊断，前期检查内容的复查等，根据甲方要求分批上报监管结果。

（三）完善园区环保信息大数据智慧管理系统，系统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形成一张集企业生态环境基本信息、环保设施、污染物分类等一体的环保信息地图，为科学分析、辅助决策、统筹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实现环保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实现环保“一网知情，一屏统管”的管理目标。

（四）建立网格化环保监管网络，落实专人对接网格管理责任。对网格内企业的现状进行动态跟踪。

（五）协助园区处理环保相关信访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六）协助园区开展夜间环保巡查服务，动态掌控企业夜间作业的环保守法

情况，平均每周夜间巡查不少于 2 次。协助园区开展节假日值班与巡查，节假日期间 24 小时在岗。

（七）协助园区进行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处置，如在检查时发现环保紧急情况则及时向园区相关管理部门汇报。

（八）协助园区如期落实完成上级环保条线任务及各类专项行动任务。

（九）协助园区开展环保宣传培训服务，根据环保政策法规的更新情况定期组织企业环保专业培训，提升管理者适应环保新形势能力。

（十）协助园区开展项目准入阶段咨询、企业管理约谈等服务。

（十一）完成园区交办的其他环保工作任务。

二、履行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在上海宝山工业园区（北区）规划范围内履行。

三、甲、乙双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壹周（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园区内的相关企业名单，并派专人协助通知相关企业配合调查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在技术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双方应真诚合作，都应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不公开的信息保密。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除非甲方有明确的相反说明，否则均属于保密信息。

（二）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妥善保管，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可泄露给第三方，且应当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归还甲方，若资料文件性质不适合归还，如属于电子版本的，则乙方应当及时销毁。

（三）乙方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甲方可向乙方主张以下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1.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赔偿甲方因上述违约而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或仲裁费等费用支出；
3. 甲方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的合同。

(四) 本条款中的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有效期直至相关信息为社会公众所广泛知晓；若部分被广泛知晓的，则其他非公开信息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一)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每半年一次将对环保服务的结果汇总后编制成企业监管成果提交甲方。乙方服务成果需同时满足如下标准，视为符合验收条件，评价合格：

1. 服务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
2. 按区域环境管理的技术规范及上海市的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编制。
3. 向甲方整理提交相应纸质【贰】份，彩印和电子材料。

(二) 乙方将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检查结果在甲方约定时间内呈送甲方，为甲方对所属企业进行环保管理时提供决策依据。

(三) 乙方应落实招标文件中相关节能环保等绿色政策，甲方将乙方标的物的绿色政策执行情况作为验收依据。

六、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费用(包干价)：合计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本合同费用为一年的服务费，包括合同第一条所涉及的技术人员现场监管与检查费用、环保巡查费用、制作相关报告及方案等全部费用。乙方已就上述金额充分评估考量，履行过程中属于合同第一条项下的服务均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以上价格 含税 不含税。

(二) 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工作计划书及服务承诺并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即 _____ 万元，大写：_____ 元整；

2. 2025年6月30日前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即_____ 万元，大写：_____ 元整。

3. 项目期满完成后甲方支付余款。

(三)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照下述要求开具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发票种类：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双方责任：

(一) 产生不能避免的纠纷，在双方协商过程中并达成一致意见前，除甲方明示暂停的以外，乙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评价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及时、准确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咨询问题。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无故要求中止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对应金额的服务费。

(二)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故要求中止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三) 若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

照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自应当支付予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四）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之约定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书面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不予回复或虽予以回复但是消极整改的，甲方可同时向乙方主张如下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1. 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未完成工作量的部分款项；

2. 按照已产生合同金额的10%为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可要求继续赔偿；

3. 继续整改，并在下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10%作为违约金。

（五）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甲方赔偿第三方的费用、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或者应对起诉、仲裁而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②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十、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二)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送达方式:

1. 通知及送达方式为本合同签章处双方所留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一方的联络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通知与送达。

2.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有关另一方的;以及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补充条款（如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